

#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神工人字第 1130001174 號

主旨：本校實習處技士職務代理人甄選結果公告案。

依據：本校實習處技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暨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正取人員：沈○華。 備取人員：鄭○俊。
- 二、正取人員，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攜帶身分證、退伍令、學經歷證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報告(含胸部 X 光透視檢查)、郵局存摺，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到職程序，不受理委託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上述證件均應繳送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請以 A 4 紙張複印後送繳，毋須裁剪。

校長李世程